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5月28日发行,缴款

	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东吴证券CP008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4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077	发行日期	2024年5月28日			
起息日期	2024年5月29日	兑付日期	2025年5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14%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4-023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 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锦亿科技")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锦亿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截 比2023年12月31日,锦亿科技可供分配利润447,824,328.06元,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 营以四个产工中股东公规到超1000万元。公司转有银化对表的对象是从未被利润的公配公 意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10000万元。公司持有锦亿科技51%股权、本次利润分配公

河可取得分红款5100万元。 上述分红款项已于2024年5月29日划人公司账户。锦亿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笔分红款项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财务 报表利润,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服票简称: 华鲁恒升 股票代码: 600426 公告编号: 临2024-02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四四時,八四四十五年以東吳江、市時時上和五曜日本四十分加及建市页日。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杨志勇先 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志勇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志勇先生辞去监事职务,本公司监事会

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因此杨志勇先生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

效。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增补监事的工作。 杨志勇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杨志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4-3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有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债务重担概述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

务总额减免至4.16亿元,其中,公司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清偿343,416,645月元,中信国安实业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清偿71,583,35409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 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向信达资产全额清偿343.416.645.91元,相关付款义务已

本次债务重组,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 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债务重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 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3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法定代表人:张江平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36号2幢二楼2-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形象告:服装服饰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挂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 器材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 编集,第一米医克罗姆德镇原依法法·须各州建价面日外、信誉加出网份法自土工用风费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本公司重事会及至体重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比彻虚假记载,误导性脉还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来自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岛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1日和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并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0186169P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1、// 水玉明平鄉用聽原於打母限公司(以卜両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经 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上午09:30在本公司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宝丽华新能灏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2024年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次后来:通过。 2.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宝丽华 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的交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

展平,週26米加亚芬×汤所义务系达近行网络拉索的美体的间内2024年6月14日的文易时间,即26米加亚芬×汤所义务系达近行网络拉票的美体的间内2024年6月14日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上

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

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

二、公区总记号等级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机构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山府9699736以4月,又通识、民间3日日生。 四、参加网络校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投票简标:宝新投票 2.填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介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 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用对总议案免股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 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股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2. 杜惠比图为2024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

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 可通过信函(邮寄原件)或电子邮件(扫插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其 送达公司时间应不晚于现场登记截止时间。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一楼。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2024年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 云以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5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15:00的任音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

、披露情况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卓文、罗丽萍 电 话:(0753) 2511298 传 真:(0753) 2511398

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投票代码:360690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1:

箱:bxnygd@sina.com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5、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宋巴基里八岛碑。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名称: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亿柒仟陆佰柒拾贰万柒仟柒佰政拾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0日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性陈述司武量争之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规定。

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用自:第一英医方 盈城自首陈依宏观至机能的项目が,光宫亚仍照依宏目 ±开展宏昌心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服装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服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横街村二楼2−1)

本人	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DAY PHY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损	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4577 44-1	エナイカムナンムサログロードコートレジャコ・エナイートがから	ロスナンをロロチ	1. ^ ^	1017-4-	to a

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被委托人身份证号。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690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 变更2024年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2023年度审计意见均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度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k)(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3、公司2024年半平度申订原聘订出方41州中尹为7/7/3、个年本月7年尹为7/7、77小日22日 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 拟变更2024年半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机构,负 贵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2024年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

5、公司里子公子/ 项不存在异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召

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市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机构信息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单

福元60人:不足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53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501,000万元

2023年度並另志成大:501,000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人:176,500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1;主要行业:计算机、通讯和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

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3,20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1.66亿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 (1)已订验的收业风险基金为1.66亿元,已购头的原业保险累订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位 会计师事务所 3、诚信记录

言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 沙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7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 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1)项目合伙人:刘晶

200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1月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6家次。 (2)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玉华

201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7月开 2017年3月版7年加云州,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0家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爱国 199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1月开

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2家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 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 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审计费用:2024年半年度审计费用金额为30万元,较上年同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定价原则:系按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其中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1982年3月10日10日00009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况を前期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半年度,2023年均为公司 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另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拟变更2024年半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处,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有关规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

力、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独立、专业的审计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1 作,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机

本次变更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人)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

构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途等情况。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 持有公司255,87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28.9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新城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42,307,521股,占控股股东

合计持股数量的55.62%。 ●本次质押系高新城建为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增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

近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 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高新城建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2024年5月27日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治理、控制权等产生影响。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 四

- 117. • /1	×										
及东名 _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前累计质 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控股 股东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未 质 押 中 股 售 股 份數量		
高新 城 建 及 行 动人	255,878, 689	28.92	107,623, 646	142,307, 521	55.62 %	16.09 %	44,575, 988	0	0	0	
计	255,878, 689	28.92 %	107,623, 646	142,307, 521	55.62 %	16.09 %	44,575, 988	0	0	0	
E:前	月,高新坂	建因	自身业务	需要将其	持有	的公司	107,62	3,646	段股份.	质押给	

致行动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济南高新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三 挖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质押到期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 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 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本次质

押系高新城建为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增信措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于其营业收 人,投资收益等,高新城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其一致行动人济南高新校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进展情况,严格遵 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136,000 000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

对应融资分 額(元)

公司股份,系联泰集团为下属单位融资补充担保,除股票质押担保外尚有其他增信措施,对

(二) 截至本公告日,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

控股股东联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

用作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

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

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9日进 人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9日。退市整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

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终止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2024]

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股票上

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

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拟委托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转让 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

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中质押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000股

52.2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5.65 90,000,000

3,000,0

12.67

应融资余额为下属单位截止公告日融资合同项下融资余额。

(三)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机构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聘请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3 证券代码:603797 一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设东名利

合计

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60,517 371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广东省联泰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5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44.60%。联 泰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3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 例为52.20% 2024年5月29日,公司收到联泰集团函告,其质押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于2024年5月

28日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2,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1%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5月28日
持股数量	260,517,371股
持股比例	44.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3,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7%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	

、公司股份本次质押情况

途的情况.

联泰集团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中部分于同日办理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价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退市商城

公告编号:2024-081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 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 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

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 同意鸭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 拟委托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 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 办 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议案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0306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公告编号:2024-082 证券简称:退市商城

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2024]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终止沈阳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3881E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成立日期:1988年07月28日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经营港国, 许可商日, 证券业条 (依) 3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共国8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 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简称: 锦州港/锦港B股 证券代码: 600190/900952 公告编号:2024-02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持有锦州港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85,710,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西藏海涵累计质押数量为258,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 股份数的90.62%, 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6.810.725股。 2024年5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海涵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

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西藏海涵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5月28日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股份再质押情况

1.股份再质押情况

2. 西藏海涵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用途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								单位	立:肜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押份限股数 版股中售份量	已押份 游股中 结份量	未押份限 股 数 数	未押份 排股中 結份 量	
西藏 海涵	285,710,725	14.27%	222,900,000	258,900,000	90.62%	12.93%	0	0	0	0	
合计	285,710,725	14.27%	222,900,000	258,900,000	90.62%	12.93%	0	0	0	0	
特此	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单位: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同为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 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 简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新大洲控股收到仲裁委员会签发的 《争议仲裁案受理通知》,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2024年4月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中止 仲裁的通知,主要原因是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件;2024年4月本公司收到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枣矿集团《申请书》等文件,枣矿集团向山 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有关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 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关于诉讼仲裁 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二、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2012.9.21)争议仲裁案事》(上国仲(2024)第216号),仲裁委员会已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沪02民特164号"《民事裁定书》,根 据《仲裁规则》及前述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驳回申请人枣矿集团的申请",本案程序中止 的事由已消失,故本案仲裁程序恢复进行。 另本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4)鲁04民特7 号),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枣矿集团撤回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的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反诉状》.

以上,特此公告。

2024年5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2024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

2、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4)鲁04民特7号); 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02民特164号) 4、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民事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鉴于本次仲裁正在进展过程中,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

1、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2012.9.21)争议仲裁案事》(上国仲2024)第216号);